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30號

原告 祝曉梅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之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撤銷之訴在案，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檢附請求撤銷之裁決書及其字號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73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300元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18日寄存送達於送達代收人之轄區派出所，並於同年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查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亦未為相關補正，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57-59頁）、本院答詢表（本院卷第61-65頁）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67頁）附卷足憑，堪

01 以認定。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
02 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5 法 官 陳宣每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0 書記官 洪啟瑞